2024年3月27日 星期三
制作：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下列制度进行修订：

1、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制度
5	现金分红制度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文件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三)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四) 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且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除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如有)，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4/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琪琪

(2)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3) 邮箱：ir@zhonggu56.com

(4) 传真：021-31109937

(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二)股东由于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 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onggu5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3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永华

董事会秘书：代鑫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独立董事：宋德星、潘飞、余慧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3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 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onggu5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琪琪

电话：021-31761722

邮箱：ir@zhonggu5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额度总计为25亿元。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6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4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新增的授信额度总计为25亿元，以上新增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及融资情况见附表一，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银行，在新增授信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金融机构的新增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上述拟申请的25亿元新增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票据、保函、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投资类及并购类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贷款、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等，用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购置及工程建设资金等。

前述新增授信、贷款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担保形式：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其中公司为控股/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新增担保情况见附表二，在各类别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担保项目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同时，以上新增贷款也可能存在以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集装箱、附属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亦以银行的批复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融资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新增授信、授信项下的贷款等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代表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就新增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的谈判；
2. 具体办理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与新增授信、贷款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3. 接受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为本议案额度内的新增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表一：

2024年中谷物流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各金融机构新增授信计划

序号	授信品种	拟融资金额(亿元)	授信银行
1	中长期流贷	25	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其他往来合作银行等
2	固定资产贷款-资产类		
3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类		
4	其他		

附表二：

2024年中谷物流拟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亿元)
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全资子公司	0
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全资子公司	12
	合计		12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2024年3月26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谷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收益，提高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2024年3月26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加运力，满足公司船队迭代优化需求，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公司的选择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拟开展业务的规模，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资产直接融资租赁和存量资产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购资产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格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格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融资租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在本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2、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5年。

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如下担保方：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新增融资租赁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融资租赁项业务所发生的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就融资租赁事宜的谈判；

2、具体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3、接受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为本议案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4、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卢宗俊先生、李永华先生、李大发先生、卢长迪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在2023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由6,556.7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同时，公司向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中升船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交易，将变更为与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谷丰能源”）继续开展，公司预计2023年向谷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25,000万元，中升船务与谷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预计额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190.48	135.89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	3,300.00	2,865.16	
小计	3,490.48	3,00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15,000.00	7,502.99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1.51	30.87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94.34	69.84	
小计	15,235.85	7,603.7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2,780.60	1,322.81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85,840.71	58,195.71	业务量未达预期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29,211.21	6,064.01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26.40	10,407.44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47.17	0.61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20	424.09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626.17	业务量未达预期
小计	155,596.29	77,040.83	
合计	174,322.62	87,645.57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以下金额不包含增值税）进行了预计，在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三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5.14	3.39	135.89	3.49	-
房屋租赁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38.10	59.77	2,865.16	73.69	-
合计			3,633.24		3,001.0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7,246.18	0.64	7,502.99	0.6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49	0.01	30.87	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69.84	0.01	69.84	0.01	-
合计		7,374.51		7,603.70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946.90	55.69	626.17	0.51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9,734.51	8.75	58,195.71	47.54	预计业务规模降低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9,044.90	26.21	6,064.01	18.66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96.16	3.79	10,407.44	3.85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07	7.69	424.09	10.91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3.58	1.07	-	-	公司新增的联营企业
合计		98,238.13		75,717.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国庆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黎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177、181、183号52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峥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单元1015室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订舱服务，集装箱堆存、修理、租赁、拆箱、装箱，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船货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粮食经销，矿粉、钢材、煤炭（不含堆场）、焦炭（不含堆场）、饲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6、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先龙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27号1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多用途码头，包括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7、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江峰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南沙三期码头办公楼2楼2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航空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8、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德芳

成立日期：1982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275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9、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长满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川念路888号10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法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